

# 建安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采购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区划局

乙方：河南韦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（2026）9号 的中标通知书，乙方为建安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一标段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成交供应商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交付、服务内容：

1、乙方按照符合要求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进行交付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
1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总有效成分含量：40%（丙硫菌唑 20%、戊唑醇 20%）	5224 千克
2	12%氟吡·噻虫胺悬浮剂	总有效成分含量：噻虫胺 9%高效氟氟菊酯 3%	1306 千克
3	0.004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0.004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1306 升
4	磷酸二氢钾	KH <sub>2</sub> PO <sub>4</sub> ≥99%、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≥51.50%、K <sub>2</sub> O≥34.0%	6530 千克

2、服务方式及内容：在植保部门指定的防控区域，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，服务面积 13.06 万亩，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。

3、合同金额：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整（小写¥：1919167.00 元），包括农药、运费、飞防服务、人工操

4110280127

411000702

作、技术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## 二、供应货物的质量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乙方必须是合法有资质的农药生产或经营企业，农药产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乙方所供农药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，产品成分和含量必须和农药标签标注的含量一致，所供农药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和“三证”（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和农药登记证号）。

3、交付地点：乙方向甲方所供农药必须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全部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交付至乡镇、街道办或者村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复检要求：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封存以待核检。

## 三、植保服务要求

1、植保药械要求：为了搞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开展统防统治，提高防治效率和效果的原则，在统防统治过程中全部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。

2、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甲方要求的农药配方、亩用量及植保无人机必须安装智能监控设备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，无人机每亩药液量 $\geq 2$ 升。实施飞防作业时由村委、种粮大户或农业合作社委托专人，对服务面积和喷洒药液量进行全程监管。

3、服务时间要求：甲方作业前应根据全区小麦病情区域发生情况及天气情况，提前1—2天向乙方指定统防统治区域面积和作业时间，作业开始之前准备好统防统治所需机械、人员等必须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防治，要保质保量，如期完成全部作业任务，避免不误防治时机。

4、监督要求：作业过程中，甲方抽派技术专家到作业现场进行技术指导，并对所用药剂及喷洒质量进行抽查监督；作业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抽查，若出现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防效不达标问题，应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治。抽查合格后，乙方应提供服务区域的村委或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等签字盖章的服务面积和用药量确认单，并配合甲方完善报账所需相关手续。



#### 四、提出异议方式的期限和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、数量或者质量不合规定，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，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。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作业完成后，经甲方人员验收确认合格后，按照政府财政采购资金拨付规定和顺序付清。

#### 六、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

1、若出现合同不能完成的不可抗外部条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；或其中一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另一方可单方解除。

2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（项目款付清止）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  
农业农村局

法人签字：

电话：7375555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丰本农业  
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电话：186374339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许昌文化路支行



账号：41050171284100000144

2026年4月10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(2026)9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第一标段)		
中标人	河南丰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: 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整		
	(小写): 1919167.00元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合同履行期限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完毕并完成相关服务
招标代理机构	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 2026年04月08日		 2026年04月08日	